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俊宇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案件（113年度訴字第33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示。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2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被告應否羈押之理由本即屬浮動，而非固定，應視案件進行之內容、程度與卷證資料之增補而有所增減或變更，自不受先前裁定理由之拘束，亦難僅憑先前審判已調查完畢，而逕認未來即全無逃亡、串證或湮滅證據之可能。

三、被告林俊宇因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據本院訊問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並考量被告

01 本案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及涉犯本案之
02 程度，以及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強盜犯行之同類型案件，經
03 本院判決有期徒刑8年4月，上訴後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04 分院審理期間再犯本案，可預期其將來所受之刑罰非輕，增
05 強逃亡之動機，故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06 之羈押原因。另審諸本案犯罪情節重大，危害社會治安甚
07 鉅，未予羈押顯難維持社會整體秩序安全，及確保後續審理
08 程序之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羈
09 押3月，並分別於同年9月28日、同年11月28日延長羈押在
10 案。

11 四、經查：

- 12 (一)本件被告於113年6月28日經本院裁定羈押後，本案審理期
13 間陸續傳喚證人即同案被告王詠程、朱建鑫，證人即被告友
14 人許育誠，證人即案發在場人蔡嘉雄、李意明、陳俊傑等6
15 人到庭作證，綜合卷內既有證據資料後，本院仍認被告涉犯
16 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結夥三人以
17 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重大。
- 18 (二)而被告犯後態度反覆（於檢察官後階段偵查程序及移審本院
19 訊問時坦承犯行，其餘程序中均否認），且由其與同案被告
20 間之歷次供詞亦見其等有互相推諉卸責之情形。又依相關證
21 人證述可知被告於整起案發過程中位居要角，佐以被告前於
22 109年間因強盜犯行之同類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
23 3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4月，上訴後繫屬於臺灣高等法
24 院高雄分院審理期間（案號：111年度上訴字第1189號）再
25 犯本案，本案所獲之金額更遠高於前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6 及前案判決等件附卷可佐。故本案雖已辯論終結並預定於11
27 4年2月25日宣判，然被告罪嫌重大，且綜合上開各情，可預
28 期於本院宣判在即之際，其畏重罪審判、執行而逃亡以妨礙
29 後續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大增，是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
30 之虞的羈押原因。再審酌被告所為犯行，對於社會治安及法
31 律秩序之危害均屬重大，為確保社會安全法益及日後程序之

01 進行，對其執行羈押，顯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是本案亦有
02 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03 (三)此外，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保
04 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胡慧滿

09 法 官 胡家瑋

10 法 官 陳一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王萌莉